

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107.03.06 物理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3.29 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5.23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0.28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0.25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設置宗旨：為加強物理系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，以縮短學用差距及提升畢業生就業力，本學程透過與企業產學聯盟合作，提供學生在畢業前整合的物理專業及技能培訓的實務應用，特訂定「**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**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均可申請修習，名額以四十人為上限。
- 二、每年可參與企業實習課程的名額以十五名為上限，由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並提供。
- 三、修畢本學程相關課程規定者（基礎必修課程六學分、基礎選修課程三學分、及實務業師課程二學分）才可參與企業實習課程選拔。
- 四、參與企業實習課程之學員由物理系、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負責選拔，評選標準則以學生參與「台灣科技產業」或「尖端材料論壇」課程之表現為主。
- 五、參與企業實習之人員名單於每年上學期結束前公告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依學校行事曆「提報學分學程修讀名單」規定日期前申請，填妥「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申請表」，檢附學生證影本，送交物理學系辦公室登記。

第四條 課程要求：

- 一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總學分數二十學分，包含：實務相關基礎課程九學分（含必修六學分、選修三學分）、實務相關業師課程二學分、達上述十一學分規定者，可於大四上參與校外實務專業實習選拔，獲選者可於大四下至校外業界進行一學期之有薪實習課程訓練，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數為九學分。
- 二、本學程課程規劃詳見「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」課程清單。

第五條 學程認證：

- 一、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二十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填寫「淡江大學物理學系**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**」認證申請表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逕向物理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
- 二、認證審查通過者，報請學校發給「淡江大學物理學系**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證明**」。

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
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依本實施規則公告之課程清單為準。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至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